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晶之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惠

上列聲請人與豐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補正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債務人豐屏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「黃雀」，惟聲請人民事聲請狀記載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「劉忠志」，請查明聲請狀之記載是否有誤，如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